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5 年 3 月 21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涉及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分别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3.23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1.46 元/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181.56 亿元，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1.37 元/股。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0.07 亿元（母公司报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8 元（含税）。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3,258,663,4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18,258,2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6,354,595,800 元（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人民币 2,936,337,600 元），占 2024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 3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7,854,596（注）	5,860,215	5,472,161
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9,322,936	19,534,049	18,240,53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千元）	35,006,8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1)	19,186,9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千元）(4)	19,032,5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 总额（千元）(3)=(1)+(2)	19,186,9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 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5)=(3)/(4)	100.8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 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当期实施的回报股东特别分红 15 亿元。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